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-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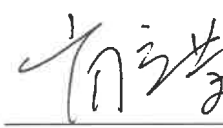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鲁军



冯国华



肖立荣

2024年4月22日